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177號

03 原 告 黄毓貞

04 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

05 被 告 東苑建設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莊子儀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,得 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 訴訟不適用之,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亦有明 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,除專屬管轄外,得排斥其他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,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,當事人間 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,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, 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,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, 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,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,或由該法律關 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與被告簽立房屋預定 買賣契約書(下稱系爭房屋買賣契約)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 書(下稱系爭土地買賣契約),購買「美濃理白」房屋及美 濃區合和段土地,原告除依約履行接續匯款給付新臺幣(下 同)2,534,000元外,早於113年8月間即完成對保手續,僅 待放款銀行之核准程序,因被告內部作業造成貸款案件延 宕,致貸款受政府所實施新政策管制,原告無法續購上開房 地,經向被告解除契約,請求回復原狀未果,而依民法第22

6條、第213條、第258條及第259條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已受 01 領價金2,534,000元等情,核屬因系爭房屋、土地買賣契約 之法律關係涉訟,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因兩造間就系爭房 屋買賣契約所生爭訟,已於該契約第20條合意約定以房地所 04 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24 條並明載:本契約不得單獨成立,應與本基地興建土地預定 買賣契約書及其附件共同簽署,併同履行始生效力,解約時 07 亦同。而觀諸原告與地主即訴外人詹秀芬所簽立系爭土地買 賣契約第15條約定,亦合意由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 09 審管轄法院,有原告提出系爭房屋、土地買賣契約在恭可 10 稽。揆諸前揭規定,本件應由房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 11 地方法院管轄,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,爰依 12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 13

- 14 三、據上,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-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陳昭伶